



勝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代碼：6979

勝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

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地 點：高 雄 市 仁 武 區 高 楠 公 路 30 號
(華 榮 電 纜 廠 區 第 五 廠) 本 公 司 會 議 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4
參、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3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1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2

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管理之需要，擬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7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管理之需要，擬修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8~1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管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12頁。

三、敬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營運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u>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u>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 <u>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得對外為保證。</u>	因營運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營運需要。
第六條 之一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因營運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	因營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u>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需要。
第八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u>前六十日內</u>、股東臨時會開會<u>前三十日內</u>、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u>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u>。</p>	因營運需要。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u>召開</u>，由董事會依法召<u>集之</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u>開</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p>	因營運需要。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因營運需要。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因營運需要。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p>	配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四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以下略	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以下略	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 <u>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u> ，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因營運需要。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0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及施行日。

勝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四條：權責劃分</u> <u>本公司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人員職責劃分如下：</u></p> <p><u>一、交易人員：為財務單位之人員，負責擬定操作策略、操作辦法，在授權額度內操作並填製成交紀錄表。</u></p> <p><u>二、確認人員：為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負責確認交易事實，並呈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u></p> <p><u>三、交割人員：為財務單位人員，負責核對交易紀錄執行交割，依據交易人員交易單所列交易條件向銀行（或合法經紀商）進行交割。</u></p> <p><u>四、稽核人員：為稽核單位人員，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定期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u></p>	<p><u>第四條：權責劃分</u> <u>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u></p>										
<p><u>第五條：評估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33%; text-align: center;">損失上限</td><td style="width: 33.33%; text-align: center;">全部契約</td><td style="width: 33.33%; text-align: center;">個別契約</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險性交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避險性交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able> <p><u>若評估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應提出書面報告，呈送董事長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提報董事會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10%	5%	<p><u>第五條：交易額度及金額</u>評估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u>一、避險性操作：避險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若連續二個月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u></p> <p><u>二、交易性操作：交易性交易之總交易契約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p>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10%	5%									
<u>本條刪除</u>	<p><u>第六條：績效評估</u></p> <p><u>一、避險性操作：避險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若連續二個月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u></p> <p><u>二、交易性操作：交易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若連續二個月評估損</u></p>	<u>此項第六條內容與第五條重覆，故刪除。</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 style="color: red;"><u>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貳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u></p>																
<p>第六條：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避險性及非避險交易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均依照核決權限核准。</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th>執行單位</th><th>核准層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交易執行</td><td>財務人員</td><td>依核決權限</td></tr> <tr> <td>會計處理</td><td>會計人員</td><td>董事長</td></tr> <tr> <td>評估報告</td><td>財務人員</td><td>董事長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td></tr> <tr> <td>稽核作業</td><td>稽核人員</td><td>董事會</td></tr> </tbody> </table>	項目	執行單位	核准層級	交易執行	財務人員	依核決權限	會計處理	會計人員	董事長	評估報告	財務人員	董事長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稽核作業	稽核人員	董事會	<p>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避險性及交易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u>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淨部位，始可承作交易。</u></p> <p><u>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照核決權限核准。</u></p>	
項目	執行單位	核准層級															
交易執行	財務人員	依核決權限															
會計處理	會計人員	董事長															
評估報告	財務人員	董事長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稽核作業	稽核人員	董事會															
<p>第七條</p> <p>交易作業流程</p> <p>一、申請：財務人員需先填寫「投資計劃取得/處分分析表」及「投資取得/處分申請表」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投資性交易，經財務單位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p> <p>二、確認：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執行單位於投資標的成交後，取得投資標的物交割單或交易憑證。</p> <p>三、交割：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p> <p>四、入帳：取得之相關交易憑證及「投</p>	<p>第八條</p> <p>交易作業流程</p> <p>一、財務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投資性交易，經財務單位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p> <p>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p> <p>三、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p> <p>四、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資取得與處分分析表」、「投資取得/處分申請表」送交會計人員依此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u>第八條~第九條 (序號調整)</u>	<u>第九條~第十條</u>	
第十條：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u>非避險性</u> 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u>董事長或</u> 董事會 <u>以書面授權指定</u> 之人。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u>衍生性商品</u> 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u>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派 <u>高階主管人員</u> 。	
第十一條：董事會監督管理 <u>上述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u>以下略	第十二條：董事會監督管理 上述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以下略	配合上述第十條第三項已修訂評估報告應呈送對象，故刪除本條重覆說明部份。
<u>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序號調整)</u>	<u>第十三條~第十七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u>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訂日。

勝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設備暨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p>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設備暨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p> <p>以下略。</p>	因應核決權限授權調整作業規範與實務作業之可行性與風險性考量，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三、交易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避險性及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依據核決權限表辦理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損失上限</th> <th>全部 契約</th> <th>個別 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非避險性交易</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若評估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應提出書面報告，呈送董事長或其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提報董事會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績效評估要領(序號調整)</p>	損失上限	全部 契約	個別 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10%	5%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三、交易額度</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被避險資產金額為上限。</p> <p>(二)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若連續二個月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刪除)</p> <p>五、授權額度(刪除)</p> <p>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由董事會核准，惟操作遠匯、外匯選擇權、換匯、換利等為規避營運財務風險，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靈活操作上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經理得授權財務部指派人員辦理交易，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損失上限	全部 契約	個別 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10%	5%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承辦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承辦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刪除)</p>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p>	

【附 錄】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 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5.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13100 汚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0.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21.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2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3.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得對外為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

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条：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条：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以視訊會議開會，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条：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条：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条：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時，得不分配；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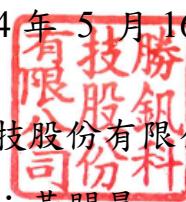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晨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勝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4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4 年 9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閔晨	830,000
董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雅婷	4,705,000
董事	黃奇男	233,000
董事	許瑞宏	154,000
董事(註)	簡俐菁	0
獨立董事	蔡昀玲	0
獨立董事	張金樹	0
獨立董事	蘇正輝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董事持股合計		5,922,000

註：董事簡俐菁女士於 114 年 07 月 14 日新任。